

文藻外語大學資源教室申請課業加強輔導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訂定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目的:文藻外語大學資源教室課業加強輔導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主要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於必修(選修)科目之學習,因其障礙而導致的學習困難或學習成就低落所提供之課業輔導服務。
- 三、 申請文件:
 1. 填寫學生就學適應需求表,具體說明欲進行課業加強輔導之科目並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
 2. 需檢附加(退)選完成後已確定知該學期選課課表,或在學期間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科成績單乙份(加蓋註冊組證明章)。
- 四、 申請期限:
 1. 一年級新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兩個月內完成申請,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2. 二年級以上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請,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 五、 審核標準:
 1. 學生申請之科目以學生就讀學系之必修(選)科目為限。
 2. 課輔之科目須以在學期間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或該學期所修習之科目為限。
 3. 每位學生每學期最多申請 3 科課業輔導,課輔時間以每週每科 2 小時為限。
 4. 審核小組彙集申請學生之申請資料,評估必要性及優先順序,以每年能提供之總時數合理分配,做為審核之依據。
- 六、 審核小組:由諮輔中心主任、授課老師、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等所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出席說明。
- 七、 學生課輔之規則:
 1.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
 2. 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時,請提早一日向課輔老師及資源教師請假,若未完成請假程序累計達三次,本學期將終止本項服務,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審核考量。
 3. 學生無故缺席或遲到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三次,資源教室將終止本項服務。
 4. 針對不同學生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原則。
- 八、 學生接受課業輔導之成效,將列入未來提供學生該項服務之依據。
- 九、 本項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應,授課鐘點費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 十、 本要點陳請本計劃主持人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